外国语学院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2023-09-18)

根据学校的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将2023年外国语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应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与上海交通大学学籍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具体申请条件为：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5、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者严格不兼得；

6、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都必须位于前10%（含10%）。若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未在前10%但达到前30%（含30%），那么该生必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况下（荣获重大奖项），才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同时，需要向教育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⑦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二、 评选办法**

原则上采取“申请制”和“答辩制”结合的评选方式，评审流程如下：

1、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请表，申请表格详见《附：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奖资格，并按校纪校规给予处分；

**2023 年9 月20 日16：00前递交材料，过期无效；**

2、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组织初审合格者公开答辩，原则上要求本人亲自答辩，但如若申请者因公在外，允许第三方代其答辩；经集体讨论、投票后确定答辩结果；

3、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三、 名额和金额**

本科生：3名，每人8000元

联系人：陈老师 外语楼 221 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34205669

E-mail: sofl\_affairs@163.com

**附：申请阶段需递交的申报材料：**

**电子版材料：**

1、《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学金汇总表》；

**纸质版材料：**

1、《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正反面打印）

2、其他相关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上海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 9 月 18 日